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志宗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王丽娟因身体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选举徐志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由于本届财务负责人人选尚未确定，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徐志宗先生暂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叶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聘任谭利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聘任谭利峰先生（分管投资工作）、王秀敏女士（分管审计工作）、郑莉女士（分管工程公司工作）、马莉达女士（分管技术研发中心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